

# 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 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2-2024FE2562SZF-0



采 购 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评审纪律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相关政策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024FE2562SZF-0
2. **项目名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3. **数量及单位：**1批
4.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
5. **采购需求：**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将2024年中秋节货品送到指定办公地点，2024年国庆节及2025年春节教职工慰问品两个节日采购人另行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办公地点。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
  - 4)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
- 2、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  
【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 3、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03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14:30（北京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过合法途径实名邮寄且密封完好未破损的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特别说明：**建议投标人以实名邮递（快递）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0755-82078919、82077364转140程工），如不能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A楼2楼。

4.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A楼2楼。

5.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https://www.szgd11.com>（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
2. <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7分；商务部分13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联系人姓名：李工、叶工  
电话：（洽购招标文件）0755-83629806/83629816/83629826  
（其它咨询）0755-82078919、82077364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mailto:info@zgyd11.com)、[dwq@zgyd11.com](mailto:dwq@zgyd11.com)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李工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转140、124

##### 3. 采购人信息：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联 系 人：原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03610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为单位工会福利采购项目，采购人拟就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教职工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2025年春节慰问品进行采购，采购人按实际需求下单，预计每个节日采购数量为1130份。

### 二、采购范围

#### 1.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	1批	与兑换期一致

#### 2. ★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各分项预算	备注
1	2024年中秋慰问品	200	1130份	22.6万元	与兑换期一致，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2024年国庆慰问品	200	1130份	22.6万元	
3	2025年春节慰问品	200	1130份	22.6万元	
合计		600	3390份	67.8万元	

###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因政策原因无法提供备案证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可依法取得备案证，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数量	▲采购人按实际需求下单，预计数量为每个节日1130份，采购人有权对标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在不改变投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减35%（含）合同标的物数量。
供货要求	1. 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并将慰问品券[需要制作采购人专属慰问品券，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中标人在应标时应把此部分费用计算进去，送到指定地点。 2. 慰问品券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清华园区工会 Q302 办公室。 ★3.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将2024年中秋节货品送到指定办公地点，2024年国庆节及2025年春节教职工慰问品两个节日采购人另行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办公地点。 4. 慰问品发放时间：预计发放时间为节日前（具体发放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实施需求为准） ▲5. 可允许兑换期限：可提供的兑换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含）或以上（需在应答时注明具体可提供兑换期限）。 ▲6. 实际慰问品通过线上线下通用兑换发放，需为采购人单位职工量身定做专属的慰问品在线挑选平台。所有货品提供免费配送。
发放形式	▲1. 本项目以慰问品卡券的形式发放慰问品物资，以每个节日200元为支付标准进行慰问品发放。由持券人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兑换产品明细清单，依约定价格进行产品兑换。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应来源于正规、合格渠道，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其它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与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规格相一致，必须保证各类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3. 提供的产品通过国家法定机构检验检测，达到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开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包含可满足员工工作及生活必须的物品，如：粮油副食（米面杂粮、食用油、干货）、生鲜食品（果蔬、肉禽蛋品、水产海鲜、熟食面点）、乳品烘焙、休闲食品饮料等。
6. 投标人需给出详细的**30种套餐产品**，其中应包括**2种搭配月饼的经济型产品组合（特指中秋节方案）**，**2种搭配月饼的品质型产品组合（特指中秋节方案）**，**2种经济型粮油产品组合**，**2种品质型粮油产品组合**，**4种零食类产品组合（包含坚果、糖果、饼干等）**，**2种水果类产品组合**，**2种肉类和海鲜水产类产品组合**，**2种家用日用品类产品组合（包含洗衣液、纸巾等）**，**2种家用洗护用品类产品组合（包含洗发水、沐浴露等）**，**2种健身或户外用品类产品**，**2种小家电类产品**，**1种箱包类产品**，**2种床上用品组合**，其他**3种（或7种）**由投标人自行搭配，投标人应注意经济型和品质型产品的差异化。
7. ▲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食品类产品必须具备生产许可标志并通过相关检测监测部门备案。其他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食品、粮油类和日用品类从发放之日起必须具有产品相应质保期一半（不含）以上的质保有效期。**电器、箱包类产品等需提供2023年后的款式，生产日期为2023年以后的产品。家纺类产品棉含量应达到70%以上。**
8. 若因有效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形，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
9. 按要求准时送达兑换券，及时响应需求方答疑。
10. 因产品质量、保质期问题，中标人必须提供妥善的更换服务。中标人应提供查询物流服务，确保邮寄产品的正常寄到。员工临时变更领取慰问品礼包的，在不影响其他正常领取情况下，应予以变更。员工领取相关证据丢失，中标人应提供协助查询确认领取状态，如果确认未领取，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并登记记录可以办理补领。中标人应协助全体员工在慰问品券兑换有效期内完成慰问品选取，因故延误选取的，应予以延期至少1个月并提供保障延期发放的有效措施。
11. 如若因发放时间等原因导致的套餐产品（如：应节产品等）不适合发放，采购人应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并有权进行套餐内容的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不应低于原套餐总金额。
12. 中标人需合理做好备货工作，若非厂家及不可控原因，不可随意发出缺货告知；时令产品（如，水果）可能涉及到的缺货现象需提前提供同等价值的商品以备挑选；如若需要发出缺货告知，待与采购人协商后，可进行套餐内容的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不应低于原套餐总金额。
13. 每张兑换券须是全新的；
14. 必须保证提供优于或与其他社会公众同等的服务；开发线上或线下商城作为采购备选商品库；
15. 合同供货期间，中标人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中标人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或商超的市场销售价格（因促销临时调价的商品除外）。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方案中的商品价值进行市场询价，若发现中标人的报价存在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调整价格直到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为止，并调整套餐总价值与投标套餐报价相等。
16.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兑换卡无法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7.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客服团队，负责解答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疑虑；
18.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包括退换货政策、质量问题处理等，解决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人员要求	中标人指派一名总负责人为本项目专属服务人员，负责订单的接收和采购售后服务等事宜。
关于违约	1. 因中标人货物质量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日期的，根据超出时间采购人有权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逾期累计十天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另赔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作为违约金相应金额的一部分。 2. 其他风险承担：中标人未履行本招标文件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应按中标价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其他要求	1. 合同供货期间，中标人因经营或管理不善破产、被兼并重组，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自行终止。 2. 合同供货期间，中标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如工商部门等）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中标人需提供电子渠道进行慰问品选取及人员、所在部门、慰问品物品数量等统计数据，能够提供统计数据并用以支持相关结算。因电子化统计所需，采购人及单位员工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只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使用，不得用于中标人促销或任何其他方面应用，对于所有数据中标人有保密义务。
★报价要求	1. 投标根据每人200元的支付上限标准进行慰问品券实际兑换金额报价（报价金额即是提供慰问品券的实际兑换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支付标准）。 2. 投标人以每张200元的基准进行慰问品券面值报价，将报价优惠折算成面值（如优惠25%，则票面值应为： $200 \times (1+25\%) = 250$ 元）；投标价应包括含税价格。 3. 投标报价为慰问品券的实际兑换金额，应包含货物价款、定制费、运输费、配送费、服务费、管理费、库存费、人工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为全包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提供市场参考价截图或销售证明【如：京东、天猫等大中型网上商城自营（旗舰店）产品销量在200件或以上的链接及网页截图证明或者天虹、沃尔玛等大中型商超销售记录证明】。（截图要清晰，否则视为不响应） 6. 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套餐产品平均市场参考价-200）÷200，电器产品、箱包、家纺产品、化妆品类（含防晒用品），以及定制产品不计入平均市场参考价，每个节日方案至少应有20种产品可纳入计算优惠率，投标人需提供优惠率的计算过程。 7. 本次投标人仅需提供2024年中秋节和2024年国庆节两组方案，并分别提供优惠率和相应的优惠率计算过程。2025年春节慰问品方案中标人必须在2025年1月1日前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优惠率和面值不低于投标报价，配置方案不得低于2024年中秋节和2024年国庆节两组方案。

## 注：

- 1) 超过本项目最高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控制金额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打“▲”的为重要扣分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5)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 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7)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参考品牌，那么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品牌产品也可提供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
- 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已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说明栏中说明。
- 9) 若本项目是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则不限制潜在的同类国产产品参与竞争，不对国产产品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对不同来源或不同品牌的进口产品实行差别待遇，不限制或者拒绝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中标（成交）。
- 10)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wq@zgyd11.com）。
  -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第三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评审纪律

### 一、评审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参照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委打分要求及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参照，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凡评委对评分表、评审表有涂改或修改的地方，该评委应在涂改或修改的地方签署确认。
- 8) 评分程序
- 9)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10)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秘书组，由秘书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 11) 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每个评委评分的汇总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价格分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 政府采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将在本项目评审中予以考虑，具体的扣除比例参见评审方法。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位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3)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 4)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 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 附件：评标大纲

###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社保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社保证明；②提供的证明书及社保证明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社保未出月份则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入职未满一个月，提供入职至今或劳动（劳务）合同；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证明；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社保未出月份则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入职未满一个月，提供入职至今或劳动（劳务）合同；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②提供的承诺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7)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要求。**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参照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交货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交货期的。

**3) ★用户需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4)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 二、评分标准和细则

1	<b>价格部分（30分）</b>			
<p>参照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b>最高</b>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b>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权值。</b></p> <p>注：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lt;0时，取0。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的<b>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报价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批发业或商业服务业)</b>，用<b>提高</b>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 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b>30%</b>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b>4%</b>，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b>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b>）。</p>				
2	<b>技术部分（57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1	针对慰问品发放做出的套餐清单方案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打分</p> <p>以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条款为基础，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慰问品发放做出的套餐清单方案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  <b>提供针对慰问品发放做出的套餐清单方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在此项基础上：</b>          评价为优（方案内容全面、表达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套餐在投标文件进行实物清晰彩图展示；套餐清单内商品提供可供查询的市场参考价（定制商品除外），并提供相同商品的网络售卖平台链接）且查询的市场参考价合同市场代表性，得13分；          评价为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达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套餐在投标文件进行实物较清晰彩图展示；套餐清单内商品需提供可供查询的市场参考价（定制商品除外），并提供相同商品的网络售卖平台链接）得8分；          评价为中（方案内容整体一般；套餐在投标文件进行实物图展示；套餐清单内商品需提供可供查询的市场参考价（定制商品除外），并提供相同商品的网络售卖平台链接）得2分；          评价为差（其他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打分</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          评价为优（方案内容全面、表达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得6分；          评价为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达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          评价为中（方案内容整体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评价为差（其他评价为差）不得分。
	3	配送服务	5	专家打分	<p>投标人配送服务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1. 是固定与顺丰或京东合作的物流；【提供自有物流证明材料或合作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承诺的：提供全国顺丰和京东物流免费配送，并承诺单个套餐以1个包裹发货。【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b>评审依据：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b></p>
	4	质量保证	5	专家打分	<p>1. 有质量及正品保证承诺得2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提供至少3份不同产品的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附加服务方案	6	专家打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附加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可以为采购人举办员工活动以及行业特色年度节日提供有针对性的附加资源；</p> <p>（2）可以为采购人举办员工活动以及行业特色年度节日提供技术支撑；</p> <p>（3）附加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4）附加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p> <p>（5）附加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b>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b></p>
	6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20	专家打分	<p>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0分。</p> <p><b>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打分。</b></p>
3	<b>商务部分（13分）</b>				
	<b>序号</b>	<b>评分因素</b>	<b>权重</b>	<b>评分方式</b>	<b>评分准则</b>
	1	投标人业绩	5	专家打分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b>评分依据：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b></p>
	2	环保执行情况	1	专家打分	<p>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p>

				<p><b>评分依据：</b></p> <p>1.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2. 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p>
3	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客户反馈评价，每提供一个合作客户满意（或评价为优）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评分依据：</b>提供盖有客户公章的评价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诚信评价	5	专家打分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2-2024FE2562SZF-0 采购内容：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教职工慰问品（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姓名：叶工、程工、李工 电 话：0755-83004312、82077536 转 101、140、124 传 真：0755-82077519、82078847
投标人须知 2.1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之“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知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备注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备注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8.4	本项目要求以完整的包为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不能拆分，否则投标将不会被接受。
投标人须知 9.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投标人须知 10.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转包分包。
投标人须知 10.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2. 技术需求应答书； 3. 产品的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价格和币种

投标人须知 11.2	报价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2(6)	货交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投标人须知 12.1	投标币种：人民币

###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投标人须知 15.1	<b>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b>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 <b>一正五副</b> ，一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文档（包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 MS EXCEL 制作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
投标人须知 19.1	截标日期：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22.1	开标日期：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电 话：0755-83004312														
投标人须知 25.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将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 26.3（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其他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 （5）投标文件内容虚假、不真实。														
投标人须知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投标人须 33.1	供货合同签订地点：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知 3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须知 35.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项目预算金额*招标费率*0.8</p>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最低收费不 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特别说明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目 录

### 一、说明

资金来源、项目概况及定义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货物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投标人诚信须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修改和撤回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 五、开标与评审

开标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原则及方法

### 六、授予合同的准则

授予合同的准则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签署合同

履约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质疑、问询、投诉与回复**

质疑提出与答复

质疑后续处理

#### **八、质疑处理**

#### **九、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 **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项目概况及定义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2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或“买方”：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3 “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方”“投标供应商”或“卖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除必须满足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外，投标还必须满足以下内容：

-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 2.5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2.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2.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2.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2.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串通投标。
  - 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10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评审纪律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七章 相关政策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
- 6.2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更正）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修改（更正）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8.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6. 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电子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包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 MS EXCEL 制作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明及近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明及近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6)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10) 投标人业绩；
- 11) 环保执行情况；
- 12) 履约评价情况；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 技术部分

-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2) 针对慰问品发放做出的套餐清单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配送服务；
- 5) 质量保证；
- 6) 附加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经济部分

- 1) 投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 4) 投标人联络信息；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

3. 投标人根据11.2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5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5. 投标人诚信须知

- 15.1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正规热融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或订书机装订版本，符合正规图书装订标准），封面须有印章标识

- 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的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但每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副本必须加盖投标人骑缝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和开标信封（含电子文件）用不透明的包装纸或包装箱密封。

18.2 密封均应按以下要求：

- 1)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18.3 如未按18.2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签署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19.4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19.5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9.6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2.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 22.1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 22.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材质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2.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 22.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 五、开标与评审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 23.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3.3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招标文件作要求）、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在评审时才能考虑。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法律法规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审工作程序

- 25.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5.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3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5.4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5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6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2 根据第26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6.4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 2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分别评分，然后相加得出评审总分。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 27.4 招标评审的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

##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6.3款，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28.5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六、授予合同

##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1 除第31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资格后审

-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文件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32.1 代理机构参照有关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33.2 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或将标授予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七、质疑、询问、投诉

36.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

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37.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38.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八、质疑处理

###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提出质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9.3 质疑条件

3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9.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有关主管机构网站下载。

#### 39.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9.5 收文部门：采购机构信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B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2078119。

#### 39.6 收文办理流程

39.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39.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39.7 质疑答复时限：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8 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 40. 质疑后续处理

40.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0.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 41. 政策依据：

- 4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1.3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41.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1.5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 41.6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1.7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 42. 证明文件的规定

-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4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42.3 《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4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 4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 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 44.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

44.1 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44.2 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44.3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_\_\_\_（含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质保期为：\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慰问品券面值价	投标优惠率	备注
1	2024 年中秋慰问品	1130 份			
2	2024 年国庆慰问品	1130 份			
3	2025 年春节慰问品	1130 份			
合计		3390 份			

## 注：

1. 投标根据每人 200 元的支付上限标准进行慰问品券实际兑换金额报价（报价金额即是提供慰问品券的实际兑换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支付标准）。
2. 投标人以每张 200 元的基准进行慰问品券面值报价，将报价优惠折算成面值（如优惠 25%，则票面值应为： $200*(1+25\%)=250$  元）；投标价应包括含税价格。
3. 投标报价为慰问品券的实际兑换金额，应包含货物价款、定制费、运输费、配送费、服务费、管理费、库存费、人工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为全包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提供市场参考价截图或销售证明【如：京东、天猫等大中型网上商城自营（旗舰）店产品销量在 200 件或以上的链接及网页截图证明或者天虹、沃尔玛等大中型商超销售记录证明】。（截图要清晰，否则视为不响应）
6. 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套餐产品平均市场参考价-200）÷200，电器产品、箱包、家纺产品、化妆品类（含防晒用品），以及定制产品不计入平均市场参考价，每个节日方案至少应有 20 种产品可纳入计算优惠率，投标人需提供优惠率的计算过程。
7. 本次投标人仅需提供 2024 年中秋节和 2024 年国庆节两组方案，并分别提供优惠率和相应的优惠率计算过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5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格式

##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4.5			
14.6			
14.7			
14.8			
14.9			
14.10			
14.11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2、证明材料的要求：
  - 1) 如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附于《用户需求响应文件》后，如投标人不按照要求放置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判断为负偏离）；
  - 2) 如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则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后果进行评审（如判断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及部分参考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

1. 身份证正反面

2. 近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未出月份则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入职未满一个月，提供入职至今或劳动（劳务）合同；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附：

1. 身份证正反面

2. 近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未出月份则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入职未满一个月，提供入职至今或劳动（劳务）合同；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注：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不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 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附件 7-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采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采购人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18 条和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实施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
6.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7. 我单位承诺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本项目所有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6.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9.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20.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得更改承诺内容，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附件 7-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附件7-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9 投标人联络信息

以下信息投标人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若因填写不实造成快递延误送达，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收件人地址：

邮箱（E-Mail）：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

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

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相关政策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